

**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
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**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芯朋微”）于 2013 年 8 月聘请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券”）担任主办券商，并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”）挂牌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

上海证券对芯朋微的持续督导期间从 2014 年 1 月 24 日开始。在持续督导期间，上海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芯朋微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、审慎核查，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的要求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芯朋微的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，信息披露规范及时，能够积极配合上海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，能够落实上海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，且已按照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的约定及时支付了相关费用。

因配合芯朋微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并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签署了《关于终止〈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〉的协议》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向芯朋微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生效。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，上海证券不再担任芯朋微的主办券商，不再承担对芯朋微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上海证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8 年 8 月 1 日